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睿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木兰里 9

邮编：450000

号 1 号楼 3 单元 13 层 922 号

邮编：450000

甲方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装修改造及采购物资设备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G 包（包号）进行招标 金水政采招标-2023-1（项目编号）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G 包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医用冰箱	青岛海尔、HYC-940	台	3	32000.00	96000.00
2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	山东博科、BJPX-H54II	台	2	6000.00	12000.00
3	电解质分析仪	梅州康立、AFT-800G	台	1	30000.00	30000.00
4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BSC-1500IIA2-X	台	2	40000.00	80000.00
5	显微镜	仪景通光学、CX23LED RFS1C	台	1	17000.00	17000.00
6	碳 13 呼气试验测试仪	中核海得威、HCBT-01	台	1	70000.00	70000.00
7	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广州三瑞、SRF608	台	1	80000.00	80000.00
8	盆底康复筛查仪	南京伟思、SA9801	台	1	290000.00	290000.00
9	盆底康复治疗仪	南京伟思、SA9802	台	1	250000.00	250000.00
10	孕期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康宇医疗、KY-5100	台	1	520000.00	520000.00
11	动态心电图	博英医疗、BI1812	台	1	22000.00	22000.00

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博英医疗、BP60A	台	1	15000.00	15000.00
13	全自动血压测量仪	欧姆龙、HBP-9030	台	1	23000.00	23000.00
14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ePM 10M	台	2	26000.00	52000.00
15	呼吸机	深圳迈瑞、SV600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16	电针治疗仪	河南翔宇、XYD-III	台	5	2100.00	10500.00
1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河南翔宇、XY-K-WIC-1	台	1	6000.00	6000.00
18	电脑中频治疗仪	河南翔宇、XYZP-ID	台	1	8800.00	8800.00
19	经皮神经肌肉治疗仪	河南翔宇、XY-K-SJD-A	台	1	9800.00	9800.00
20	腰椎牵引床	河南翔宇、JYZ-IB	张	1	16000.00	16000.00
21	中药熏蒸床	河南翔宇、HYZ-IIC	张	1	30000.00	30000.00
22	艾灸仪	国健医疗、GJT-AJY-II	台	3	6000.00	18000.00
23	妇科检查床	星达医疗、XD-156	张	1	3000.00	3000.00
24	按摩床	星达医疗、XD-164	张	5	700.00	3500.00
25	移动式手术无影灯	上海医达、LED7	台	1	10000.00	10000.00
26	电动综合手术床	上海医达、DYT-1	张	1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金额：壹佰玖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962600.00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设备价款、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二、包装与运输

1、在设备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安全



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交付的设备运输前对设备进行满足于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包装上应当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的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在设备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方式

1、乙方将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符合国家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规定，且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达到技术要求后，乙方找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乙方在 3 日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及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 三年 。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或退换，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另乙方自愿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预计延续履行的时间或终止情况，对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

- （1）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2）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后一方签署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李慧敏

日期：2023年 3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河南睿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张雨
联系方式：19836608904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帐号：371909567810311
日期：2023年 3 月 20 日